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
| 收文日期 | 112.9.25 |
| 編 號  | 2754     |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楊雅棻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R1408@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839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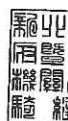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十三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七，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公告即日生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78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4883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4884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後續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9782號及衛授食字第1121409783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三、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服務職業工會

副本：



#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